

#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的通知

各监管所、承检机构：

春节假期临近，为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一）抽检品种

抽样品种为粮食加工品、酒类、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12 类节日消费量较大的食品。

#### （二）抽检单位

本次专项抽检重点单位：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集中交易市场、大中型商超、年夜饭送餐单位、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三）承检机构及任务分配

本次专项抽检共安排 200 批次，任务分配详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 （一）抽样

各监管所要认真组织本辖区内抽样工作，抽样时要检查被抽样场所的相关经营资质和经营条件，检查经营者是否履行了进货查验相关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抽样，对于抽样中发现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应当立即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依法依规处置。承检机构在抽样时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实施办法》（鲁市监食检特字〔2020〕175号）规定进行抽检，样品信息要填写准确，样品运输、储存要严格按照其所需要的条件和要求，备样数量应能满足复检需要。

## （二）检验

承检机构应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依据开展检验工作。检验过程必须做好质量控制，保证数据的客观、准确。检测项目不少于省抽同类项目数的60%。承检机构完成检验后要及时将抽检信息录入国抽系统，并将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分析报告于检验完成3日内报我局。

## （三）时间安排

抽样工作应于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检验工作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 （四）核查处置

各监管所应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鲁市监食检特字〔2021〕175号）规定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并在90日内将核查处置情况填报国抽系统，核查处置要满足“五到位”要求。

附件：桓台县2022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附件

桓台县2022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品种	总批次	城区所	索镇所	果里所	起凤所	唐山所	马桥所	田庄所	新城所	荆家所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10	2	1	1	1	1	1	1	1	1		
2	调味品	食醋	10	2	1	1	1	1	1	1	1	1		
		酱油												
3	糕点	糕点	19	3	3	3	2	2	2	1	2	1		
4	酒类	白酒	10	1	1	1	1	1	1	1	2	1		
		葡萄酒												
5	饮料	果蔬汁饮料	10	2	1	1	1	1	1	1	1	1		
		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												
6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15	2	2	2	2	2	2	1	1	1		
		腌腊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	1	1	1	1	3	1	2	0	0	重点抽小作坊香油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3	2	2	2	2	1	1	1	1	1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5	0	0	0	0	1	1	1	1	1		
10	糖果制品	糖果	10	2	1	1	1	1	1	1	1	1		
		果冻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水饺、汤圆)	15	2	2	2	2	2	2	1	1	1		
1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1	2	2	1	1	1	1	1	1	1	1	蔬菜抽样重点品种： 韭菜、芹菜、辣椒、 生姜、豇豆；水果抽 样重点品种：香蕉、 沃柑
		蔬菜	33	4	4	4	4	4	4	4	3	3	3	
		水果	10	2	1	1	1	1	1	1	1	1	1	
		水产品	9	1	1	1	1	1	1	1	1	1	1	
		鲜蛋	10	2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200	30	24	23	22	24	22	19	19	17		
承检机构				山东众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众合天成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博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